#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票字第3345號

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非訟代理人　陳紹群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坤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張芳家、蔡雅琳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提出相對人坤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

貳、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